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孙国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年产10,000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”结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；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适当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5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风险管理，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行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9）。

全部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